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邦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5月30日，誉邦科技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誉邦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誉邦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8年6月1日进入誉邦科技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誉邦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

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5年4月18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发“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0000530034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陕西誉邦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4月26日，经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5）第01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4月26日止，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刘亚玲实缴117.00万元，股东朱德林实缴25.50万元，股东姚永利实缴7.50万元。2005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由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207251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德林，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机械设计、加工、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2009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原股东刘亚玲将其持有的78.00%的股权（计117.00万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魏学武；（2）同意原股东朱德林将持有的17.00%的股权（计25.50万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魏学武；（3）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1元/股，该价格系以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其中：新股东朱义普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魏学武以货币出资112.50万元人民币，股东姚永利以货币出资7.50万元人民币；（4）免去朱德林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6）选举朱义普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7）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6月29日，刘亚玲、朱德林、魏学武分别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刘亚玲系魏学武之儿媳，系近亲属间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朱德林与魏学武间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与潜在纠纷情形。2009年6月23日，经陕西新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新北会验字（2009）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6月23日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09年7月

6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原股东魏学武将其持有的85.00%的股权（计255.00万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刘亚玲；（2）同意公司原股东姚永利将其持有的5.00%的股权（计15.00万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姚芳；（3）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1元/股，该价格系以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其中：股东朱义普本次以货币出资160.40万元，新股东刘亚军以货币出资743.00万元，新股东刘亚敏以货币出资133.20万元，新股东李晶以货币出资95.20万元，新股东姚芳以货币出资80.20万元，新股东刘亚玲以货币出资488.00万元；（4）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2016年3月6日、23日，刘亚玲与魏学武、姚永利与姚芳分别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刘亚玲系魏学武之儿媳，姚芳系姚永利之女，本次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故并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与潜在纠纷情形。公司此次增资未进行验资，但根据股东实缴投资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可以充分证明各股东出资款已经全部实缴到位。201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610000773820545L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3日，陕西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陕工商名称变内核字第[2016]第001363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予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15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2-012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9,713,944.92元，负债总额为49,300,107.37元，净资产为20,413,837.55元。2016年6月1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XAV1041号”《陕西誉邦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2016年4月30日，誉邦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60.85万元。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0,413,837.55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0股，每股1元，剩余413,837.5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予以约定。2016年6月30日，公司

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会议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并批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选举朱义普、刘亚军、刘亚玲、李晶、刘亚敏、姚芳、刘宇为公司的董事；通过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2016 年 7 月 4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 号第 BJ02-0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筹）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的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取得由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7382054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达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誉邦管理出资 200 万元，经邦咨询出资 300 万元，同时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 元/股，略低于本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但价格差异显著细微，该价格系以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16 年 8 月 4 日，陕西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达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3,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1000.00 万元人民币，由经邦咨询出资 1000.00 万元，同时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 元/股，略低于本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但价格差异显著细微，该价格系以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16 年 11 月 15 日，陕西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变更为 3,8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1 股，赠送股份合计为 350 万股。2017 年 8 月 21 日，陕西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50.00 万元变更为 4,100.00 万元，新增

250.00 万元人民币，由经邦咨询出资 250.00 万元，同时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 元/股，略低于本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但价格差异显著细微，该价格系以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17 年 9 月 8 日，陕西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东姚芳将其持有的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5%（计 104.7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万秦华。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股东姚芳与万秦华系妯娌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亲属间债务抵偿，故并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与潜在纠纷情形。

2018 年 5 月 19 日，股东万秦华将其持有的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5%（计 104.7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姚芳。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股东姚芳与万秦华系妯娌关系，2017 年 11 月原股东姚芳因亲属间债务抵偿将公司 2.55% 的股权转让给万秦华。后因自然人债务已经偿还，上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原因已经消除，且万秦华并无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的意愿，故将股权重新转让给姚芳。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与潜在纠纷情形。

2018 年 8 月 14 日，股东姚芳将其持有的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5%（计 104.72 万元）的股份以赠与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张圣琛。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股东姚芳与张圣琛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赠与不存在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赠与不涉及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与潜在纠纷情形。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端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关键零部件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磁共振（MR）、CT 机设备、X 光机设备、麻醉机设备和血管机等高端医疗器械。

公司成立以来，在高端医疗设备的零部件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通过不断吸取国际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以及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在核心技术方面不断创新，已经成为具有较为先进的制造技术、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的现代化公司。公司建立了 7000 多平方米的厂房基地，拥有东芝 BTD-200QH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Mazak 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HAAS EC1600

卧式加工中心等 60 多台精密数控加工设备和 4 台高精度三坐标测量设备，公司建立了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中采用六西格玛质量管理数据分析技术、智能化管理及柔性制造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精度、高质量零部件。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包括美国通用电气医疗、万东医疗等国际一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此外，公司还为直接或间接为航天六院 067 基地、西安石油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成都瑞迪等机构提供了科研项目定制化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服务。

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26,460.81 元、49,294,624.31 元、46,878,790.5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98.5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资料的调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董事会。设监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为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与2018年5月13日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修改并于2018年8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1、自2005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立董事会。设监事1名，未设立监事会。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

2、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管理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都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基本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

运行。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涉诉情形。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绿盾企业征信系统 (<http://www.11315.com>) 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行政单位公示网站信息，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等，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第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0,413,837.55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0股，每股1元，剩余413,837.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形成了《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会议选举朱义普、刘亚军、刘亚玲、李晶、刘亚敏、姚芳、刘宇为公司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亮、刘运、毛建朋为公司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4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号第BJ02-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4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筹）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的变更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4次增资，3次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股份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不存在发生于36个月前且持续至今的违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行为，也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未独立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挂牌公司未聘请除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誉邦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对誉邦科技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场内核成员顾宇翔（内核专员）、苏晓慧两人于 9 月 10 日至 13 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9 月 18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华央平、李文静（行业内核委员）、王炅（法律内核委员）、郑伊鹏（财务内核委员）、刘海龙、黄娟、冯博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誉邦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

荐誉邦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誉邦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誉邦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同时,我认为誉邦科技目前经营状况较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行业发展来看,广大的基层医疗市场能够保证医疗器械企业的稳定增长。据国家卫计委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10月底,全国医院有3万个,其中公立医院12,200个,民营医院17,771个,民营医院占总量的59.00%。不仅如此,民营医院还比2016年10月底增加了1,973个。在基层医疗市场中,政府优先采购国产医疗器械,其中以中低端医疗设备为主。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得到逐步释放,城乡居民健康保健意识明显加强。虽然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但是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据万德数据库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3,903亿美元,2011-2015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CAGR)为1.90%;我国医疗器械2015年市场总规模约为3,080亿元,为2007年535亿元的近6倍。2010-2015年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CAGR)为17.01%。家用医疗器械具有进入壁垒低、投资回报率比较高、风险相对较小的特点,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另一方面,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呈现企业数目众多且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整体不高等特点,面临产品更新换代、产业升级整合等问题。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兼并收购数量不断增长,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据私募通统计数据显示,2008-2015年上半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共发生了111起并购事件,并购金额达到73亿美元,平均每笔并购金额耗资超过4,000万美元。2015年,医疗器械行业已披露的并购案例超过50笔。企业通过横向扩张补充产品线、进入细分领域、提高创新能力,通过纵向整合完善产业链、向价值链上游转移、增厚业绩。预计未来几年医疗器械行业兼并重组依旧活跃,市场终端企业或者创新型小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从国家政策扶持来看,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用于鼓励和指导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

出未来5年重点研制核医学影像设备、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无创呼吸机等诊疗设备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开发应用医用加速器等治疗设备及心脏瓣膜和起搏器、介入支架、人工关节等植入产品，开发应用具有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疗器械。国家政策的支持对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创造性地发展做出了清晰有力的规划，为医疗器械行业行业加强自主创新，加速产品更新换代提供有力的保障。

鉴于上述原因，誉邦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我公司推荐誉邦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军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其妹刘亚玲、刘亚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811,200 股，占总股本的 43.43%，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刘亚军能够实际控制该部分表决权；同时刘亚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邦管理、经邦咨询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6.35%。刘亚军实际能够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89.78%，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客户中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西安商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商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销售核磁共振、CT机和X光机等高端医疗诊断设备关键零部件如梯度线圈、冷却弧板等产品，其最终客户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2016年对终端客户GE医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77%、95.36%、97.60%，公司存在对单一终端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虽然公司是全球第一大高端医疗成像设备制造商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医疗事业部分零部件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生产商，且与其国内供应商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生产合作关系，但是如果该终端客户及其供应商因为其战略需要或其他原因不再与公司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部分未进行消防备案，公司厂区目前共有办公楼一幢，厂房四间，其中办公楼及1号厂房建于2007年，2-4号厂房建于2011年，建成时因厂房空置并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公司正在抓紧办理消防备案手续，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了三原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公司已对厂区办公楼、1号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610000WSJ180005883），但因部分申请备案材料不齐全，公司2-4号三间厂房尚未办理消防备案，从而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除退休返聘、试用期、超龄等原因外公司其他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五、公司部分自有厂房未取得产权所有证的风险

公司自有的部分厂房未办理产权所有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则公司可能面临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三原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要求各部门加快为园区内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提交不动产权证办理申请，有关第三方评估、建设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军先生已出具承诺，如该等厂房因未办理权证被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板、铝棒等。铜、铝属于大宗商品，易受全球经济波动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其产量及价格变动对下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因经济波动和市场供求冲击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

七、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投入、产品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的方式补充资金流动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订单的增长，如果没有良好融资能力获取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持续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均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

八、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差的风险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64.83元、-6,949,674.34元、-22,532,521.00元，由于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拆入和偿还大额资金，往来款发生额较高，另外，公司为实现产能扩张期需大额设备采购支出，从而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公司无法提升经营活动收款能力，或无法有效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所以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差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2016年，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www.usitc.gov)于2018年10月发布的《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8)》(第13版)，公司主要产品核磁共振(MR)、CT机设备、X光机设备的零部件包含在美国对华加征关税清单中。虽然短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中美贸易摩擦的广度、深度与时间周期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